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文），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

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2024年周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2024年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6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2024年周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盡速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3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2024年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7
5.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	8
6. 推薦意見	9
7. 一般資料	9
附錄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周年大會」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周年大會」	本信託及本公司以合併形式舉行的周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本公司」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1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經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有效版本
「可轉換工具」	本信託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鷹君」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為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信託及本公司約71.90%之權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廷」	本信託及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3月13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的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	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a) 一個本信託單位； (b) 由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一股已明確識別本公司的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及 (c) 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信託」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朗廷酒店投資
「信託契約」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訂立構成本信託並經2016年4月22日首份補充契約修訂的信託契約及經2022年5月12日第二份補充契約修訂的信託契約
「託管人－經理」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一間於2013年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單位」	於本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
羅嘉瑞(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Brett Stephen BUTCHER(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陳家強*

林夏如*

羅俊謙#

羅俊禮#

黃桂林*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2室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3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就(其中包括)該等事項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之批准。

2. 建議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20%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可轉換工具)。任何行使一般性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適用條文所規限。該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該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該授權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儘管提議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可能不會在上述有效期限內獲使用，但該授權讓本信託及本公司在需要時具有靈活性，而無需在任何一年內就一般性授權提議第二次及其後之更新。本信託及本公司將謹慎使用授權，並符合整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協議，則可毋須獲得有關之事先批准。為免產生疑問，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就此而言之特定事先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信託及本公司已發行3,318,869,006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本信託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本信託及本公司根據該授權將可發行最多663,773,801個股份合訂單位。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除非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羅俊謙先生(「羅先生」)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陳教授」)及黃桂林先生(「黃先生」)均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皆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審議通過。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在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退任董事對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貢獻、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以及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候選人重新委任為董事的遴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在提名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羅先生、陳教授及黃先生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具備豐富的技能及經驗，有利於向董事會提供適合本信託及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並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羅先生、陳教授及黃先生已出席2023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已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彼等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的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為本信託及本公司竭誠服務，並透過積極參與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業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

在評估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並認為黃先生仍維持其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擔任四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彼概無參與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並無參與任何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的執行管理工作。彼已確認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信託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黃先生亦就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獨立性指引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相信黃先生能提供持平的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而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和完整性不會受到削弱。

黃先生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在香港及／或新加坡的上市信託公司董事會擁有豐富經驗。彼精通信託公司的管治及行政結構，能提供有關經濟趨勢、市場狀況及潛在風險或機遇的寶貴見解，以及對可能影響信託集團營運的宏觀經濟因素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獨特的背景及經驗可讓其接觸更多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的若干工作，並可於信託集團內實施以提供有效的監察。

沒有證據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九年或以上會失去其獨立性，也不會因熟悉管理而增加鬆懈的風險。由於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歷史有更深入的了解，彼等能為董事會增加價值，從而協助本信託及本公司適應現今的動態環境。董事會認為思想的獨立性遠比表面的獨立性重要得多及黃先生的任期長短並未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一致認為黃先生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表現出完全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彼將能繼續為本信託及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考慮到羅俊謙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黃桂林先生分別對董事會的貢獻，推薦彼等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2024年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2024年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謹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2024年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適用於2024年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乎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了：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之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之投票權，只可就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前段所述之效力。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之規定，主席將要求就載於通告內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均享有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布將於2024年周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刊載於朗廷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登記冊將由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4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必須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信託及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所載有關建議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 致

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謹啟

2024年3月20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羅俊謙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黃桂林先生均須於應屆2024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彼等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1. 羅俊謙先生，38歲，自2017年2月出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加入鷹君集團前，彼曾於花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主要負責香港市場。羅先生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心理學文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之兒子。彼亦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俊禮先生之堂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朗廷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朗廷之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羅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28,488股及購股權認購1,035,000股鷹君股份。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並於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羅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支付予羅先生之薪酬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朗廷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羅先生亦已與託管人－經理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另外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彼不會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告退條文亦將會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羅先生之重選而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2. **陳家強教授**，67歲，自2018年8月出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教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陳教授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院長資深顧問。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陳教授是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彼於1993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前曾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九年。陳教授現在是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陳教授現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香港上市)。彼為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WeLab Bank Limited之主席及於WeLab Holdings Limited擔任資深顧問。

陳教授畢業於Wesleyan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學哲學博士。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陳教授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教授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朗廷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朗廷之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教授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並於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20,000港元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總額每年120,000港元。該等袍金及酬金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陳教授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支付予陳教授之薪酬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朗廷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陳教授亦已與託管人－經理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另外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彼不會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告退條文亦將會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教授之重選而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3. **黃桂林先生**，74歲，自2013年出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現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和記、泓富產業信託及嘉華國際均於香港上市，而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上市。黃先生曾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歌劇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顧問、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任職，並自1995年1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1年。在此之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市場主管。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榮譽院士及持有英國理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朗廷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朗廷之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並於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20,000港元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總額每年145,000港元。該等袍金及酬金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支付予黃先生之薪酬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朗廷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黃先生亦已與託管人－經理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另外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彼不會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告退條文亦將會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之重選而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統稱為「朗廷」)之2024年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由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本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並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並採納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羅俊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桂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其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本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本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而非依據(i)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重新投資分派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上文第(i)至(iii)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本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總數的20%）；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簽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

「可轉換工具」指本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2室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信託及本公司2024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委任2024年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2024年周年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而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2024年周年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周年大會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當中只有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下之股份合訂單位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24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2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4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4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必須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本信託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單位「掛鈎」；及
- (c) 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單位「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本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6. 2024年周年大會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在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2024年周年大會通告

7.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適用於2024年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乎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了：
 - (i)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ii)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iii)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9. 關於上文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羅俊謙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黃桂林先生將於2024年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載於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附錄內。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朗廷2023年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0. 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謹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股權證。
11. 2024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香港生效，2024年周年大會將會改期。本信託及本公司屆時會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朗廷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刊發公布，以通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2024年周年大會地點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准進入2024年周年大會。若任何殘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出席事項存有疑問，請電郵至 Langham.ecom@langhamhospitality.com 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聯絡。